

股票代码：600821

股票简称：*ST 劝业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录

会 议 须 知	3
会 议 议 程	4
会 议 议 案	5
议案一：	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5

会 议 须 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会议主持人将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三、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四、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东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五、请各位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议案后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可以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14:30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三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票数量；

（三）推举两名计票人、一名监票人；

（四）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现场表决情况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 议 议 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诚”、“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声明与承诺》（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对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瑕疵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房屋产权证书办结时间存在无法按时完成的可能，天津津诚拟就相关承诺申请延期履行，并保证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承诺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2020 年公司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天津津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对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就国开新能源部分子公司对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在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最迟本承诺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办结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上述土地、房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因租赁土地程序存在瑕疵或租赁使用的建筑物由于出租方未取得合法产权等事宜导致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遭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二、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高度重视承诺的实际履行，经过近一年的积极推进，相关产权证书已办结大部分，完成情况如下：

（一）已办结房产情况

承诺履行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持续推进各子公司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办理，并已取得大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

天津津诚前次承诺中涉及的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但尚未办结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总计 15,034.80 平方米。截至目前，已办理完毕五家子公司下属八个电站的权属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共计 8,837.53 平方米，占需办证房产面积的 58.78%，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需办证房产面积 (平方米)
1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隆基光伏电站一期 30MWp	1,802.98
		同心隆基硅光伏电站二期 10MWp	
		同心隆基光伏电站二期 30MWp	
2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宁隆基天华余丁乡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	1,152.00
3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盐池光伏发电与畜牧加工一体化项目	2,450.92
4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	英利宁夏利能中宁 30MW 光伏发	756.96

	限公司	电项目	
5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润津一期 100MW 风电	2,674.67
		德州润津二期 100MW 风电	
小计			8,837.53

（二）未办结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仅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一期及二期项目、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红寺堡项目、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下属英利涉县项目和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的一期项目等四家子公司合计五个电站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结产权证书，涉及房产面积 6,197.27 平方米，占需办证房产面积的 41.22%，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需办证房产面积 (平方米)
1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涉县英利 20 兆瓦光伏电站并网发电项目	578.98
2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峰城区榴园镇 50MW（一期 10MW）项目	1,227.02
3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润新疆托克逊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3,093.19
		天润新疆托克逊二期 49.5MW 风电项目	
4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润红寺堡区大河乡一期 19MWp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298.08
小计			6,197.27

上述四家子公司下属五个电站的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涉及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审批手续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协调及办理相关事宜耗时较长，目前办理进展低于预期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测绘、验收等现场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相关审批工作均存在不同程度迟滞，导致产权手续不断延后，造成相关承诺预计无法如期履行。上

述房产的确权工作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相关部门逐级履行程序，相关权利主体仍在积极推进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

三、延期后的承诺

鉴于上述瑕疵房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类资产，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声明与承诺》，承诺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五个电站相关产权证书涉及前次承诺履行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结上述五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如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五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足额补偿。

除上述项目的承诺期限延长外，前次承诺中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符合瑕疵房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高震先生、杨睿先生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